

憲
約

國 際 聯 合 會 盟 約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刻 洛 格 非 戰 公 約

國際聯合會盟約

一九二六年修正本

締約各國爲增進國際間協同行事並保持其和平與安寧起見特允

承受不事戰爭之義務

維持各國間光明平允榮譽之邦交

確守國際公法之規定以爲各國政府間行爲之軌範

於有組織之民族間彼此待遇維持公道並恪遵條約上之一切義務

議定國際聯合會盟約如下

第一條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應以本盟約附款內所列之各簽押國及附款內所列願意無保留加入本盟約之各

國爲度此項加入應在本盟約實行後兩個月內備聲明書交存秘書處並應通知聯合會中之其他會員

(二) 凡完全自治國及此類屬地或殖民地爲附款中所未列者如經大會三分之二之同意得加入爲國際聯合會會



員惟須確切保證有遵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並須承認聯合會所規定關於其海陸空實力暨軍備之章程

(三) 凡聯合會會員經兩年前豫先通告後得退出聯合會但須於退出之時將其所有國際義務及為本盟約所負之一切義務履行完竣

第二條 聯合會按照本盟約所定之舉動應經由一大會及一行政院執行之並以一經常秘書處佐理其事

第三條 (一) 大會由聯合會會員之代表組織之

(一) 大會應按照所定時期或隨時遇事機所需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三) 大會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四) 大會開會時聯合會每一會員祇有一投票權且其代表不得逾三人

第四條

(一) 行政院由協商及參戰領袖各國之代表與聯合會其他四會員之代表組織之此聯合會之四會員由大會隨時斟酌選定在大會第一次選定四會員代表以前比利時巴西日斯巴尼亞希臘之代表應為行政院會員

(二甲) 行政院經大會多數核准得指定聯合會之其他會員其代表應為行政院常任會員行政院經同樣之核准

得將大會所欲選舉列席於行政院之聯合會會員數增加之

(二乙) 大會應以三分之二之多數決定關於選舉行政院非常任會員之條例而以決定關於非常任會員任期及
被選連任條件之各項章程為尤要

(三) 行政院應隨時按事機所需並至少每年一次在聯合會所在地或其他擇定之地點開會

(四) 行政院開會時得處理屬於聯合會舉動範圍以內或關係世界和平之任何事件

(五) 凡聯合會會員未列席於行政院者遇該院考量事件與之有特別關係時應請其派一代表以行政院會員名

義列席

(六) 行政院開會時聯合會之每一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祇有一投票權并祇有代表一人

第五條
(一) 除本盟約或本條約另有明白規定者外凡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時之決議應得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全
體同意

(二) 關於大會或行政院開會手續之各問題連指派審查特別事件之委員會在內均由大會或行政院規定之並

由聯合會列席於會議之會員多數決定

第六條

(三) 大會第一次會議及行政院第一次會議均應由美國大總統召集之

第七條

(一) 經常秘書處設於聯合會所在地秘書處設秘書長一員暨應需之秘書及職員

(二) 第一任秘書長以附款所載之員充之嗣後秘書長應由行政院得大會多數之核准委任之

(三) 秘書處之秘書及職員由秘書長得行政院之核准委任之

(四) 聯合會之秘書長當然為大會及行政院之秘書長

(五) 聯合會經費應由聯合會會員依照大會決定之比例分擔之

(一) 以日來弗為聯合會所在地

(二) 行政院可隨時決定將聯合會所在地改移他處

(三) 凡屬於聯合會或與該會局關係之一切位置連秘書處在內無分男女均得充任

(四) 聯合會會員之代表及其辦事人員當服務聯合會時應享外交上之特權及免除

第八條

(五) 聯合會或其人員或蒞會代表所佔之房屋及他項產業均不得侵犯

國際義務爲度

(二) 行政院應審度每一國之地勢及其特別狀況應預定此項減縮軍備之計畫以便各國政府之考慮及施行
 (三) 此項計畫至少每十年須重行考量及修正一次

(四) 此項計畫經各政府採用後所定軍備之限制非得行政院同意不得超過

(五) 因私人製造軍火及戰事材料引起重大之異議聯合會會員責成行政院等適當辦法以免流弊惟應兼顧聯合會會員有未能製造必需之軍火及戰事材料以保持安甯者

(六) 聯合會會員擔任將其國內關於軍備之程度陸海空之計畫以及可供戰爭作用之實業情形互換最誠實最完備之通知

第九條 設一經常委員會俾向行政院條陳關於第一第八兩條各規定之履行及大概關於陸海空各問題

第十條

聯合會會員擔任尊重並保持所有聯合會各會員之領土完全及現有之政治上獨立以防禦外來之侵犯。如遇此種侵犯或有此種侵犯之任何威嚇或危險之虞時，行政院應等履行此項義務之方法。

第十一條

(一)茲特聲明凡任何戰爭或戰爭之危險，不論其立即涉及聯合會任何一會員與否，皆為有關聯合會全體之事。聯合會應用任何辦法，視為微妙而有力者，以保持各國間之和平。如遇此等情事，秘書長應依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請求，立即召集行政院。

(二)又聲明凡牽動國際關係之任何情勢足以擾亂國際和平或危及國際和平所恃之良好諒解者，聯合會任何會員有權以友誼名義提請大會或行政院注意。

第十二條

(一)聯合會會員約定倘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勢將決裂者，當將此事提交公斷，或依法律手續解決，或交行政院審查，並約定無論如何，非俟公斷員裁決，或法庭判決，或行政院報告後三個月屆滿以前，不得從事戰爭。(二)在本條內無論何案，公斷員之裁決，或法庭之判決，應於相當時間發表，而行政院之報告應自爭議移付之日起六個月內成立。

第十三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無論何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爭議，認為適於公斷或法律解決而不能在外交上圓滿解決者，將該問題完全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

(二) 網聲明凡爭議關於一條約之解決或國際法中之任何問題或因某項事實之實際如其成立足以破壞國際成約並由此種破壞應議補償之範圍及性質者概應認為在適於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之列。

(三) 為討論此項爭議起見受理此項爭議之法庭應為按照第十四條所設立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或為各造所同意或照各造間現行條約所規定之任何裁判所。

(四) 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以完全誠意實行所發表之裁決或判決並對於遵行裁決或判決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不得以戰爭從事設有未能實行此項裁決或判決者行政院應據辦法使生效力。

第十四條 行政院應籌擬設立經常國際審判法庭之計畫交聯合會各會員採用凡各造提出屬於國際性質之爭議該法庭有權審理並判決之凡有爭議或問題經行政院或大會有所諮詢該法庭亦可發抒意見。

第十五條 (一) 聯合會會員約定如聯合會會員間發生足以決裂之爭議而未照第十三條提交公斷或法律解決者應將該

- 案提交行政院職是之由各造中任何一造可將爭議通知秘書長秘書長即籌備一切以便詳細調查及研究
- (二) 相爭各造應以案情之說明書連同相關之事實及文件從遠送交秘書長行政院可將此項案卷立命公布
- (三) 行政院應盡力使此爭議得以解決如其有效須將關於該爭議之事實與解釋並此項解決之條文酌量公布
- (四) 倘爭議不能如此解決則行政院經全體或多數之表決應繕發報告書說明爭議之事實及行政院所認為公允適當之建議
- (五) 聯合會任何會員列席於行政院者亦得將爭議之事實及其自國之決議以說明書公布之
- (六) 如行政院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則聯合會會員約定彼此不得向
遵從報告書建議之任何一造從事戰爭
- (七) 如行政院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不能使該院會員一致贊成其報告書則聯合會會員保留權
利施行認為維持正義與公道所必需之舉動
- (八) 如相爭各造之一造對於爭議自行聲明並為行政院所承認按諸國際公法純屬該造本國法權內事件則行

政院應據情報告而不必爲解決該爭議之建議

(九) 按照本條任何案件行政院得將爭議移送大會經相爭之一造請求應即如此辦理惟此項請求應於爭議送交行政院後十四日內提出

(十) 凡移付大會之任何案件所有本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關於行政院之行爲及職權大會亦適用之大會之報告書除相爭各造之代表外如經聯合會列席於行政院會員之代表並聯合會其他會員多數核准應與行政院之報告書除相爭之一造或一造以上之代表外經該院會員全體核准者同其效力

第十六條

(一) 聯合會會員如有不顧本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所定之規約而從事戰爭者則據此事實應即視為對於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有戰爭行為其他各會員擔任立即與之斷絕各種商業上或財政上之關係禁止其人民與破壞盟約國人民之各種關係並阻止其他任何一國爲聯合會會員或非聯合會會員之人民與該國之人民財政上商業上或箇人之往來

(二) 遇此情形行政院應負向關係各政府建議之責俾聯合會各會員各出陸海空之實力組成軍隊以維護聯合

會盟約之實行

(三) 又聯合會會員約定當按照本條適用財政上及經濟上應採之辦法時彼此互相扶助使因此所致之損失與困難減至最少之點如破壞盟約國對於聯合會中之一會員施行任何特殊辦法亦應互相扶助以抵制之其協同維護聯合會盟約之聯合會任何會員之軍隊應取必要方法予以假道之便利

(四) 聯合會任何會員違犯聯合會盟約內之一項者經列席行政院之所有聯合會其他會員之代表投票表決即可宣告令其出會 日本自行退步

第十七條

- (一) 若一聯合會會員與一非聯合會會員之國或兩國均非聯合會會員遇有爭議應邀請非聯合會會員之一國或數國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照行政院認為正當之條件以解決爭議此項邀請如經承受則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除行政院認為有必要之變更外應適用之
- (二) 前項邀請發出後行政院應即調查爭議之情形並建議其所認為最適當最有效之辦法
- (三) 加被邀請之一國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而向聯合會一會員以戰爭從事則對於取此行

動之國即可適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四) 如相爭之兩造於被邀請後均拒絕承受聯合會會員之義務以解決爭議則行政院可籌一切辦法並提各種建議以防止戰事解除紛爭

第十八條
嗣後聯合會任何會員所訂條約或國際契約應立送秘書處登記並由秘書處從速發表此項條約或國際契約未經登記以前不生效力

11 第十九條
大會可隨時請聯合會會員重行考慮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國際情勢繼續不改或致危及世界之和平者

第二十條
(一) 聯合會會員各自承認凡彼此間所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或協商均因本盟約而廢止並莊嚴擔任此後不得訂立相類之件

(二) 如有聯合會任何一會員於未經加入聯合會以前負有與本盟約條文抵觸之義務則應立籌辦法脫離此項義務

第二十一條 國際契約如公斷條約或區域協商類似孟羅主義者皆屬維持和平不得視為與本盟約內任何規定有所抵觸

第二十二條

(一) 凡殖民地及領土於此次戰事之後不復屬於從前統治該地之各國而其居民尚不克自立於今世特別困難狀況之中則應適用下列之原則即以此等人民之福利及發展成爲文明之神聖任務此項任務之履行應載入本盟約

(二) 實行此項原則之最善方法莫如以此種人民之保育委諸資源上經驗上或地理上足以擔此責任而亦樂於接受之各先進國該國即以受託之資格爲聯合會施行此項保育

(三) 委託之性質應以該地人民發展之程度領土之地勢經濟之狀況及其他類似之情形而區別之

(四) 前屬土耳其帝國之數部族其發展已達可以暫認爲獨立國之程度惟仍須由受託國予以行政之指導及援助至其能自立之時爲止該受託國之選擇應先儘此數部族之志願

(五) 其他民族尤以在中非洲者爲甚其發展之程度不得不由受託國負地方行政之責惟其條件應擔保其信仰及宗教之自由而以維持公共安甯及善良風俗所能准許之限制爲衡禁止各項弊端如奴隸之販賣軍械之貿易烈酒之買賣並阻止建築礮臺或設立海陸軍根據地除警察國防所需外不得以軍事教育施諸土人擔

保聯合會之其他會員交易上商業上機會均等

(六) 此外土地如非洲之西南部及南太平洋之數島或因居民稀少或因幅員不廣或因距文明中心遼遠或因地
理上接近受託國之領土或因其他情形最宜受治於受託國法律之下作為其領土之一部分但為土人利益
計受託國應遵行以上所載之保障

(七) 每一委託案受託國須將關於受託土地之情形逐年報告行政院

(八) 倘受託國行使之管轄權監督權或行政權其程度未經聯合會會員間訂約規定則每一委託案應由行政院
特別規定之

(九) 設一經常委員會專任接收及審查各受託國之每年報告並就關於執行委託之各項問題向行政院陳述意見

第二十三條 除按照現行及將來訂立之國際公約所規定外聯合會會員應

(甲) 勉力設法為男女及幼稚在其本國及其工商關係所及之各國確保公平人道之勞動狀況而維持之並為此

項目的設立必要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

(乙) 擔任對於受其統治地內之土人保持公平之待遇

(丙) 關於販賣婦孺販賣鴉片及危害藥品等各種協約之實行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丁) 軍械軍火之貿易對於某等國為公共利益計有監督之必要者概以監督之權委託聯合會

(戊) 採用必要辦法為聯合會所有會員確保並維持交通及通過之自由暨商務上之公平待遇關於此節應注意

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八年戰事期內受毀區域之特別需要

(己) 勉籌國際有關之辦法以預防及撲滅各種疾病

第二十四條

(一) 凡公約所定業已成立之國際事務局如經締約各造之認可均應列在聯合會管理之下此後創設各項國際

事務局及規定國際利益事件之各項委員會統歸聯合會管理

(二) 凡國際利益事件為普通公約所規定而未置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監督之下者聯合會祕書處如經有關

係各造之請求並行政院之許可應為徵集各種有用之消息而分布之並予以各種必要或相需之援助

(三) 凡歸聯合會管理之任何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其經費可由行政院決定列入秘書處經費之內
第二十五條 聯合會會員對於得有准許而自願之國家紅十字機關以世界改良衛生防止疾病減輕痛苦為宗旨者其設立及協助擔任鼓勵並增進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之修正經行政院全體及聯合大會代表多數之批准即生效力

(二) 聯合會任何會員可以自由不認盟約之修正案但因此即不復為聯合會會員

附款

(一) 國際聯合會之創始會員

北美合衆國

比利時

玻利維亞

巴西

英吉利帝國
紐絲輪
坎拿大
印度
澳大利亞
南非洲
中華民國

古巴
厄瓜多

法蘭西

希臘

瓜地馬拉

海地

漢志

開多拉斯

義大利

日本

里比利亞

尼加拉瓜

巴拿馬

秘魯

波蘭

葡萄牙

羅馬尼亞

賽爾維亞克魯阿特斯拉文尼

暹羅

赤哈

烏拉圭

被請加入本盟約之國

阿根廷	哥倫比亞	智利
和蘭	巴拉圭	丹麥
薩爾瓦多	瑞典	那威
巴拉圭	委內瑞拉	日斯巴尼亞
智利	瑞士	波斯

(二) 國際聯合會第一任祕書長

特留蒙

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中華民國法蘭西國義大利國日本國和蘭國及葡萄牙國茲因志願採定一種政策以鞏固遠東之狀況維護中國之權利利益并以機會均等為原則增進中國與各國之往來議決訂立條約因是簡派全權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派

國民許士

國民洛治

國民恩特華特

國民羅脫

比利時國君主派

駐美大使卡德

不列顛與愛爾蘭暨海外屬地君主印度皇帝派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海軍大黎

駐美全權大使健特士

又坎拿大屬地代表

前首相鮑勝

又澳大利亞屬地代表

國防部總長上議院議員皮而斯

又紐絲綸屬地代表

大理院推事散而孟

又南非洲屬地代表

樞密院總裁白爾福

又印度屬地代表

印度院議員薩斯赤利

中華民國大總統派

駐義全權公使施肇基

駐英全權公使顧維鈞

前司法總長王寵惠

法蘭西國大總統派

理藩部總長沙拉脫

駐美全權大使尤賽龍

義大利國君主派

上議院議員司強曹

駐美全權大使利西

上議院議員阿而白丁尼

日本國皇帝派

海軍大臣加藤

駐美全權大使幣原

外務省次官埴原

和蘭國君主派

全權公使白洛克蘭

駐美代辦蒲福

葡萄牙國大總統派

駐美全權公使阿而戴

理藩局專門局長物司康賽雷斯

各全權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協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除中國外，締約各國協定

一 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暨領土與行政之完整

二 紿予中國完全無碍之機會以發展並維持一有力鞏固之政府

三 施用各國之權勢以期切實設立並維持各國在中國全境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

四 不得因中國狀況乘機營謀特別權利而減少友邦人民之權利，並不得獎許有害友邦安全之舉動

第二條 締約各國協定不得彼此間及單獨或聯合與任何一國或多國訂條約或協定或協議或諒解足以侵犯或妨害第一條

所稱之各項原則者

第三條 為適用在中國之門戶開放，或各國商務實業機會均等之原則，更為有效起見，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

一、任何辦法爲自己利益起見欲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之一般侵越權利。

二、任何專利或侵越權可剝奪他國人民在華從事正當商務實業之權利或他國人民與中國政府或任何地方官共同從事於任何公共企業之權利抑或因其範圍之擴張期限之久長地域之廣闊致有破壞機會均等原則之實行者。

本條上列之規定並不解釋爲禁止獲取爲辦理某種工商或財政企業或爲獎勵技術上之發明國研究所必要之財產及權利。

中國政府擔任對於外國政府及人民之請求經濟上權利及特權無論其是否屬於締結本約各國悉秉本條上列規定之原則辦理。

第四條 締約各國協定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互相獨享之機會者均不予以贊助。

第五條 中國政府約定中國全國鐵路不施行或許可何種待遇不公之區別例如運費及各種便利概無直接間接之區別不論搭客隸何國籍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貨物出自何國屬諸何人自何國來向何國去不論船舶或他種載運搭客及貨物之方

法在未上中國鐵路之先或已上中國鐵路之後隸何國籍屬諸何人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對於上稱之中國鐵路基於任何讓與或特別協約或他項手續各該國或各該國人民得行其任何管理權者負有同樣之義務

第六條 締約各國除中國外協定於發生戰事時中國如不加入戰團應完全尊重中國中立之權利中國聲明中國於中立時願遵守各項中立之義務

第七條 締約各國協定無論何時遇有某種情形發生締約國中之任何一國認為牽涉本條約規定之適用問題而該項適用宜付諸討論者有關係之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

第八條 本條約未簽字之各國如其政府經締約簽字各國承認且與中國有條約關係者應請其加入本約

因此美利堅合衆國政府對於未簽字各國應為必要之通告並將所接答復知照締約各國任何國家之加入自美政府接到該國通知時起發生效力

第九條 本條約經各締約國依各該國憲法上之手續批准後從速將批准文件交存華盛頓並自全部交到華盛頓之日起發生

效力該項批准文件筆錄由美國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本條約英文法文一律作準其正本保存於美利堅合衆國政府之檔庫由該政府將正式證明之謄本送交其他締約各國
茲將議定條約由上列各全權代表簽字以昭信守

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二月六日訂於華盛頓

許士

洛治

恩特華特

羅脫

卡德

白爾福

黎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健特士

鮑勝

皮而斯

散而孟

白爾福

薩斯赤利

施肇基

顧維鈞

王寵惠

沙拉脫

尤賓龍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司強曹
利西
阿而白丁尼
加簇
幣原
埴原
白洛克蘭
蒲福
阿而戴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斯雷賽康司物

本大總統前特派參與太平洋會議全權代表在華盛頓於中華民國十一年二月六日會同與會各國全權代表簽定九國間關於中國事件應適用各原則及政策之條約。

本大總統親加核閱特予批准為此署名蓋鑑以昭信守

徐世昌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九

日

外交總長顏惠慶

刻羅格非戰公約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皇帝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

31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義大利皇帝陛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深覺其天職所在須促進人類之幸福以爲時至今日以戰爭爲國際政策之工具已顯然屈至廢止終了之時期而各國間和平友

睦之關係則應永久存在並信以後各國相互間關係之更迭須用和平方法以達和平秩序進行之結果若締約國中有以藉武力增進其國家利益者即不得享受本條約之利益希望世界各國遵此先例咸參加於此人道的努力於本約發生效力後遵守奉行俾各國人民享受本約範圍內規定之利益而聯合世界上各文明國家共同廢止以戰爭為國際政策之工具茲決定締結一約並各派全權代表締結此約

計開

美利堅合衆國大總統

法蘭西共和國大總統

比利時皇帝陛下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大總統

大不列顛愛爾蘭及英屬各地印度皇帝陛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及英國所屬在國際聯盟會員如下：加拿大殖民地澳大利

亞自治邦紐西蘭殖民地南非洲聯合邦愛爾蘭自由邦印度）

德意志共和國大總統

義大利皇帝陛下

日本皇帝陛下

波蘭共和國大總統

各人均以全權力互相交換意旨融洽爰同意訂立下列之條文

第一條

各締約國以代表其國人民名義懇切宣言各國深覺用戰爭以解決國際爭端以爲互相間國際政策之工具應予以廢止

第二條

各締約國同意解決各國間發生之任何性質之爭端糾紛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用其他方法

第三條

本條約應由上列各締約國各依其憲法上之手續予以批准自批准機關存記之後即應生效

本條約如上述發生效力時將保留公開以待世界各國加入每加入國家證明加入時應存記在華盛頓本條約在各國間應即發生效力各國政府應以上記各國政府及本條約一份抄送批准機關

本條約係由各國全權用英法文繕寫兩種文字原文效力相等

西曆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在巴黎簽訂

中國將應美國之邀請正式加入刻羅格非戰公約

一九二八年（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美國駐華北平公使館代辦邁龍潘金斯代表美國政府以照會正式通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邀請中國加入刻羅格非戰公約外交部長王正廷已正式答復言中國政府極願與諸國一致行動將正式加入此項公約



